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2021修订）》、《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关于发布〈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的通知》（中证协发[2021]2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新增）	第十五条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的目标是：在证券行业文化建设总要求的指引下，建设引领公司发展的企业文化，引导公司全体员工认同并宣贯落实公司企业文化，提升公司企业文化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构建与公司经营发展互促互补的良性生态。
（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领导公司文化建设，对文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

	策，董事会依职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监事会、纪委对公司文化建设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文化建设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执行。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u>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u></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u>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u></p>
<p>第九十四条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u>或者进行利润分配；</u></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u>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交易；</u></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应</p>	<p>第九十六条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u>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u></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p>（三）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3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5年以上；</p> <p>（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三）具备3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p> <p>（四）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p> <p>（五）拟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可以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其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的参考，不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具备10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境内工作经历，且从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如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条件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p>

<p>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p> <p>（六）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 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 起未逾 5 年；</p> <p>（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 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 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 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 格之日起未逾 5 年；</p> <p>（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 人员；</p> <p>（九）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 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p>	<p>事的情形；</p> <p>（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 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 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 权利；</p> <p>（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 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四）最近 5 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 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 从业资格；</p> <p>（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 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 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 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 5 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 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 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p> <p>（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 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 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 成最终处理意见；</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 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 情形。</p>
---	---

<p><u>(十)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或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u></p> <p><u>(十一)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u></p> <p><u>(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u>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u>，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p> <p><u>董事会及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u></p>
<p>第一百二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p> <p>(三)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没有不良纪录；</p> <p>(四) 掌握证券市场的基本知识，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五)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p> <p>(三)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没有不良纪录；</p> <p>(四) 掌握证券市场的基本知识，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五)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p>

<p>需的工作经验；</p> <p><u>(六) 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u></p> <p><u>(七)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u></p> <p><u>(八) 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时间和精力；</u></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需的工作经验；</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u>近亲属</u>、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在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u>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u></p> <p>(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u>(四) 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u></p> <p>(五)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不得在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且不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u>直系亲属</u>、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在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u>及其直系亲属</u>；</p> <p>(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u>(四)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u></p> <p>(五)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最近<u>一年内</u>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九)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u>其他人员</u>。</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最近<u>十二个月</u>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u>(八)最近3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u></p> <p><u>(九)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u></p> <p><u>(十) 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u></p> <p>(十一)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u>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且造成</u></p>

<p>(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u>重大影响</u>的；</p> <p>(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u>（六）参加全国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业务培训情况；</u></p> <p><u>（七）被全国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纪律处分等情况等情况（如有）。</u></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应表决的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通知期限可以豁免。</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应当具备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u>（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u></p> <p><u>（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u></p>

<p><u>(一) 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u></p> <p><u>(二)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u></p> <p><u>(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u></p> <p>(四) 曾担任<u>证券机构</u>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或者曾担任<u>金融机构</u>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4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p> <p><u>(五) 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u></p> <p><u>(六)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u></p> <p>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u>监会的规定；</u></p> <p><u>(三) 具备 3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u></p> <p><u>(四) 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u></p> <p>(五) 曾担任<u>证券基金经营机构</u>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或者曾担任<u>金融机构</u>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4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历；</p> <p><u>(六) 应当符合证券基金从业人员条件。</u></p> <p><u>(七) 可以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的参考。不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具备 10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境内工作经历，且从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还应当担任<u>证券基金经营机构</u>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5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如监管规定的条件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规定执行。</u></p> <p>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p>
---	---

	<p>工作三年以上。</p> <p><u>拟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u></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u>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u>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或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上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合规总监由<u>董事长</u>提名，<u>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赞成票通过后产生</u>，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任职。</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合规总监由<u>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u>提名，<u>由董事会聘任</u>，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p> <p>公司设首席风险官1名。首席风险官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p> <p>公司设首席风险官1名，<u>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u>首席风险官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u>由董事长</u>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u>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u>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设首席信息官1名，</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设首席信息官1</p>

<p>由其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首席信息官<u>由总经理提名</u>，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首席信息官为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信息官应当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p> <p>（一）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十年以上，其中证券、基金行业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三年；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八年以上；</p> <p>（二）最近三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p> <p>（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名，由其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首席信息官由总经理<u>或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u>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首席信息官为高级管理人员。</p> <p>首席信息官应当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p> <p>（一）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十年以上，其中证券、基金行业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三年；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八年以上；（</p> <p>（二）最近三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p> <p>（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新增）</p>	<p>第二百七十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主要股东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主要股东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第二百七十四条 释义</p> <p>（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p>	<p>第二百七十七条 释义</p> <p>（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p>

<p>股权的股东。</p> <p>（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五）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五）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u>（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u></p> <p><u>（七）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该修订表不包括援引及顺延条款。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与监管要求保持一致。

同时，为了贯彻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的通知》（中证协发[2021]20号）的文件精神，本次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补充完善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